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BOND RATING CO.,LTD

北京市政府一般债券 2023 年跟踪评级

2023 年 12 月 20 日



北京市政府一般债券 2023 年跟踪评级

存续债券	上次评级 结果	跟踪评级 结果
2014 年北京市政府债券（三期）	AAA	AAA
2015 年第一批北京市政府一般债券（四期）、2015 年北京市政府一般债券（八期）	AAA	AAA
2016 年北京市政府一般债券（四~五期）	AAA	AAA
2017 年北京市政府一般债券（四~五期、七期）	AAA	AAA
2018 年北京市政府一般债券（三~四期、七期）	AAA	AAA
2019 年北京市政府一般债券（二~四期、八期、十一期）	AAA	AAA
2020 年北京市政府一般债券（二~七期）	AAA	AAA
2020 年北京市地方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一期、三~七期）	AAA	AAA
2021 年北京市政府一般债券（一~九期）	AAA	AAA
2021 年北京市地方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一~十期）	AAA	AAA
2022 年北京市政府一般债券（一~十期）	AAA	AAA
2022 年北京市地方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一~十期）	AAA	AAA
评级时间：	2023.12.27	2023.12.20

跟踪评级结论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债资信”）认为北京市在跟踪期内经济实力极强，财政实力很强，政府治理水平较高。2014 年北京市政府债券（三期）、2015 年第一批北京市政府一般债券（四期）、2015 年北京市政府一般债券（八期）、2016 年北京市政府一般债券（四~五期）、2017 年北京市政府一般债券（四~五期、七期）、2018 年北京市政府一般债券（三~四期、七期）、2019 年北京市政府一般债券（二~四期、八期、十一期）、2020 年北京市政府一般债券（二~七期）、2020 年北京市地方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一期、三~七期）、2021 年北京市政府一般债券（一~九期）、2021 年北京市地方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一~十期）、2022 年北京市政府一般债券（一~十期）和 2022 年北京市地方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一~十期）（以下简称“公开发行一般债券”）纳入北京市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债券违约风险极低，因此维持上述各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均为 AAA。

跟踪评级观点

- 跟踪期内，北京市主要经济指标仍处于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前列。北京市具有很好的经济发展基础，支柱产业多元，经济抗风险能力强。未来，随着京津冀协同发展和“一带一路”等国家战略的深入推进，北京市经济将保持平稳增长。
- 跟踪期内，中央对北京市资金支持力度和意愿增强，财政实力依然很强。2022 年转移性收入大幅增长，有效冲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政府性基金收入减收，综合财力仍保持较大规模。未来，依托于稳健的产业结构和优质的发展底蕴，北京市财政实力将进一步增强。
- 跟踪期内，北京市政府债务余额有所增长，但各项债务指标良好，较大规模国有资产亦为其债务周转提供了流动性支持，债务管理水平也不断提升，区域债务风险可控。
-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本次跟踪评级范围内北京市一般债券存续规模 1,937.5710 亿元，均纳入北京市一般公共预算管理。跟踪期内，应付债券本息均已按期、足额偿付。

分析师

徐铭蔚 李鹿野 孙玉洁
电话：010-83250526
邮箱：xumingwei@chinaratings.com.cn

中债资信是国内首家以采用投资人付费运营模式为主的新型信用评级公司，以“依托市场、植根市场、服务市场”为经营理念，按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为客户提供评级等信用信息综合服务。

市场部

电话：010-88090123
传真：010-88090162
邮箱：cs@chinaratings.com.cn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
1号楼2层2-201（100045）
网站：www.chinaratings.com.cn

免责声明 1、本报告用于相关决策参考，并非是某种决策的结论、建议等；2、本报告所引用的受评债券相关资料均由受评债券发行主体提供或由其公开披露的资料整理，中债资信无法对引用资料的真实性及完整性负责；3、本报告所采用的评级符号体系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5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确定，不同于中债资信的工商企业评级符号，仅适用于中债资信针对中国区域（不含港澳台）的信用评级业务，与非依据该区域评级符号体系得出的评级结果不具有可比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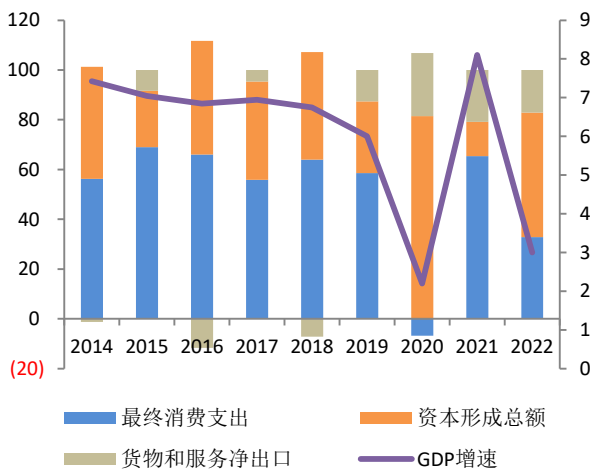
一、宏观经济与政策环境分析

疫后经济发展持续向好，各项稳增长政策不断提振经济表现；财政收入增速实现回升；政府债务管理改革不断深化，明确制定实施一揽子化债方案

2022年，全国科学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全年经济发展表现稳步提升。2022年，国内生产总值121.02万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3.0%。从三大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8.83万亿元，比上年增长4.1%；第二产业增加值48.32万亿元，增长3.8%；受疫情影响严重的第三产业增加值63.87万亿元，增长2.3%。从三大需求看，全年最终消费支出拉动国内生产总值增长1.0个百分点，资本形成总额拉动增长1.5个百分点，货物和服务净出口拉动增长0.5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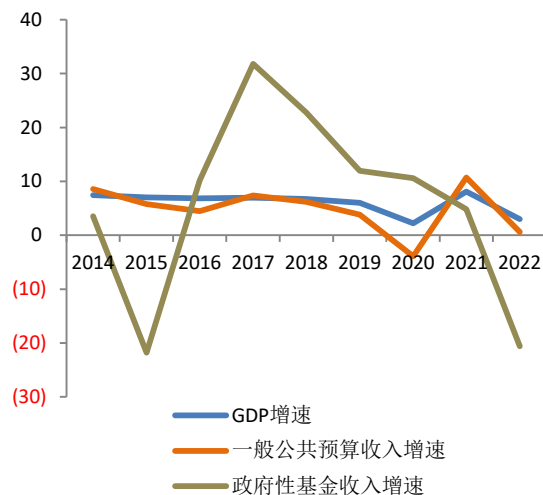
2023年上半年，我国扎实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产业升级厚积薄发，国民经济持续恢复、总体回升向好。2023年上半年，国内生产总值59.30万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同比增长5.5%。三大产业中，受益于疫情影响减弱，接触型、聚集型服务业明显改善，服务业增加值同比增长6.4%；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3.8%，装备制造业增长较快。三大需求中，消费回升势头明显，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8.2%，升级类商品销售加快；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同比增长3.8%，其中，基础设施投资增长7.2%；货物进出口总额同比增长2.1%，其中，出口增长3.7%。

图 1：2014 年以来“三驾马车”对经济增长的拉动（%）



数据来源：中债资信整理

图 2：2014 年以来全国 GDP、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政府性基金收入增速（%）



数据来源：财政部网站，中债资信整理

稳增长政策将巩固经济恢复态势。中短期内，在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措施下，经济仍将保持持续恢复态势。投资方面，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设备更新改造专项再贷款和财政贴息等政策工具持续发力，将推动重大项目建设和设备更新改造，基建投资增速有望维持较高水平。出口方面，受上年高基数，以及国际环境动荡、海外需求放缓、产业链外迁等因素影响，增速或将回落，但价格因素对出口可形成一定支撑，外贸政策举措亦有利于外贸稳定，出口仍将保持一定规模。消费方面，中共中央政治



局会议提出要积极扩大国内需求，发挥消费拉动经济增长的基础性作用，通过增加居民收入扩大消费，通过终端需求带动有效供给，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消费有望成为推动经济增长的重要力量。

2022年减收扩支致使财政承压，2023年上半年财政收入增速回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方面，2022年，全国实现收入20.37万亿元，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增长9.1%，按自然口径计算增长0.6%。2023年上半年，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1.92万亿元，同比增长13.3%，除上年度大规模留抵退税导致的低基数影响外，经济恢复性增长亦是主要驱动力；下半年，随着经济运行持续向好，增速有望进一步提升。**政府性基金收入方面**，2022年，全国实现收入7.79万亿元，比上年下降20.6%；其中，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收入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同比下降23.3%。2023年上半年，实现政府性基金收入2.35万亿元，同比下降16%，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同比下降20.9%，整体降幅有所收窄。

政府债务管理改革不断深化，明确制定实施一揽子化债方案，整体债务风险可控。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改革持续深化，政策聚焦于债券资金使用绩效管理与信息披露，以及完善地方债发行机制，并从拓宽地方债资金用途、发行渠道等制度建设方面，持续规范细化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同时，制定实施化债方案，以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1）加强债券资金使用绩效管理与信息披露。要求对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实行全生命周期管理，将绩效管理结果作为专项债券额度分配的重要测算因素，并与有关管理措施和政策试点等挂钩；同时，细化了地方债信息披露相关规定，提升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将信息披露评估结果与地方政府债务绩效考核挂钩。（2）完善地方债发行机制。财政部出台多项文件规范地方债发行管理，从科学制定发行计划、合理安排债券期限结构、加强地方债发行项目评估、债券资金管理以及完善信用评级和信息披露机制、积极推进地方债柜台发行工作等多个方面，进一步完善地方债发行机制，保障地方债发行工作长期持续开展。（3）制定实施一揽子化债方案。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有效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制定实施一揽子化债方案”表明，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始终摆在突出位置，并已从前期的“控增量”层面，逐步推进到现阶段的“化解”层面，整体债务风险将持续得到缓释。

表 1：近期地方政府债券相关重大政策或会议

发布时间	政策或会议名称	政策主要内容
2022年4月	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	在专项债券继续用于九大领域的基础上，合理扩大了专项债券使用范围。一是加大惠民生、解民忧等领域投资；二是支持增后劲、上水平项目建设；三是推动补短板、强弱项项目建设。
2022年5月	《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	加快专项债券发行使用进度；引导商业银行对符合条件的专项债券项目建设主体提供配套融资支持；适当扩大专项债券支持领域，优先考虑将新型基础设施、新能源项目等纳入支持范围。
2022年7月	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	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支持地方政府用足用好专项债务限额。
2022年9月	国务院常务会议	依法盘活地方2019年以来结存的5,000多亿元专项债限额，并向成熟项目多的地区倾斜；各地要优先支持在建项目，年内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



发布时间	政策或会议名称	政策主要内容
2022年10月	《关于组织申报2023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通知》（发改办投资〔2022〕873号）	专项债投向领域从原来的9个扩大到11个，增加新能源和新型基础设施领域；可用作项目资本金的领域由原来的10个扩大到13个，增加新能源、煤炭储备设施、国家级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领域。
2022年12月	《“十四五”扩大内需战略实施方案》	加快推进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改革，统筹相关资金支持农业农村发展，将农业农村领域符合条件的公益性建设项目纳入地方政府债券支持范围。
2023年3月	《关于2022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3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	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前期准备，适当提高资金使用集中度，优先支持成熟度高的项目和在建项目。注重政府投资绩效，防止盲目扩大投资，鼓励和吸引更多民间资本参与。
2023年6月	《国务院关于2022年中央决算的报告》	发挥好政府投资引导作用，适当扩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投向领域和用作项目资本金范围，做好项目前期准备，提高项目储备质量，优先支持成熟度高的项目和在建项目。
2023年7月	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	要更好发挥政府投资带动作用，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和使用；有效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制定实施一揽子化债方案。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中债资信整理

二、地方经济实力分析

跟踪期内，北京市经济向好发展，经济结构实现升级，支柱产业多元且保持较强竞争力；未来北京市将坚持创新驱动发展，经济将保持平稳增长

北京市总面积1.64万平方公里，下辖16个区。截至2022年末，全市常住人口2,184.3万人，城镇化率87.6%。北京市是东北平原和内蒙古高原进入黄淮海平原和黄土高原的交通要道，地理位置优越。同时，北京市是全国铁路、公路和航空的交通枢纽，目前已形成多条放射线和环线组成的高速路网，拥有全国旅客吞吐量排名前列的首都国际机场，2019年大兴国际机场投入运营，北京市已拥有两大“大型国际航空枢纽”。此外，北京市还是全国最大的铁路枢纽，通过京沪等多条线路呈辐射状通往全国；公共交通运营线路及轨道交通运营长度亦处全国前列。北京市“211”院校、“985”院校、“双一流”建设高校等在全国高校的占比均较高，科教资源全国领先。

跟踪期内，北京市经济向好发展，主要经济指标处全国前列，经济高质量发展稳步推进。2022年北京市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41,610.9亿元，比上年增长0.7%，经济结构和质量优化提升，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和全员劳动生产率保持全国第一。**消费方面**，2022年受疫情等影响，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下降7.2%，但基本生活类、升级类消费保持增长，消费模式加快创新，消费升级趋势没有改变。**投资方面**，2022年全市固定资产投资额继续扩大，全年高技术产业投资增长35.3%，占全市固定资产投资的15.7%，比上年提高3.7个百分点。其中，高技术制造业投资在集成电路制造、医药制造项目带动下增长28.3%；高技术服务业投资在互联网相关服务领域带动下增长41.3%，优势行业、新兴动能持续发挥支撑带动作用，高精尖产业不断引领新发展。**进出口方面**，2022年全市进出口总额再创历史新高，达到36,445.5亿元，比上年增长19.7%，月度进出口增速始终保持正增长，下半年更是连续5个月增速超过20%。其中，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进出口1.59万亿



元，增长 28.2%。

2023 年前三季度，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31,723.1 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5.1%。**从生产领域看**，前三季度，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略降 0.7%，但月度生产连续两个月保持增长。在 37 个行业大类中，22 个行业实现增长，装备制造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汽车制造业发挥带动作用，同比分别增长 12.7%、7.9%和 7.5%，合计上拉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4.5 个百分点。**从需求领域看**，前三季度，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5.9%，反映实物工作量的建筑安装工程投资和反映企业扩大生产能力的设备购置投资合计占比达到 52.6%。前三季度，市场总消费额增长 8.4%，其中服务性消费额在交通、文体娱乐领域带动下增长 13.2%，金银珠宝类、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化妆品类商品零售额均保持两位数增长，市场消费在逐步恢复。整体看，北京市经济韧性强、潜力大、活力足，持续健康发展的良好态势、支撑高质量发展的生产要素条件均未改变。

跟踪期内，北京市经济结构实现升级，支柱产业多元且保持较强竞争力。从经济结构看，自 1993 年起，北京市就进入了以第三产业为主的发展阶段，截至 2022 年末，三次产业结构比例为 0.3:15.9:83.8。从支柱产业的竞争力来看，北京市金融业发达，2022 年金融业增加值占全市 GDP 的 19.7%，全国 20 余家中央金融企业中，绝大多数总部设在北京市，存贷款余额均居全国前列；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方面，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等信息传输企业总部都设在北京，上地、中关村、国贸、望京、总部基地等区域信息企业聚集效应明显；批发和零售业方面，北京市拥有王府井百货集团、京东商城等多家实体和网络商品销售运营商，批发零售业零售额居全国前列。北京市第二产业的支柱产业中拥有多家具有竞争力的行业龙头企业，以北汽集团为核心打造的汽车产业，在全国汽车行业中竞争力较强，同仁堂科技、华润医药等医药企业在全国医药制造行业竞争力较强，小米手机、大唐电信等电子制造企业带动计算机等电子通信制造业快速发展。

表 2：2020~2022 年北京市主要经济指标

项目名称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指标值	增长率%	指标值	增长率%	指标值	增长率%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35,943.3	1.1	41,045.6	8.8	41,610.9	0.7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元）	164,158	—	187,526	—	190,313	—
工业增加值（亿元）	4,216.5	1.4	5,692.5	31.0	5,036.4	-14.6
固定资产投资额（亿元）	—	2.2	—	4.9	—	3.6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13,716.4	-8.9	14,867.7	8.4	13,794.2	-7.2
进出口总额（亿元）	23,215.9	-19.1	30,438.4	30.6	36,445.5	19.7
三次产业结构	0.3:16.0:83.7		0.3:18.0:81.7		0.3:15.9:83.8	
常住人口（万人）	2,189.0		2,188.6		2,184.3	
城镇化率（%）	87.5		87.5		87.6	

资料来源：北京市 2020~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北京市统计年鉴，北京市统计局，北京市财政局提供，中债资信整理



展望未来，北京市将坚持创新驱动发展，率先融入国内大循环、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新发展格局；随着京津冀协同发展等国家战略的深入推进，北京市经济将保持平稳增长。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北京市将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围绕“3+1”主导功能，把科技创新放在核心位置，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十四五”时期，北京市将立足于首都城市战略定位，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激发内生活力，以“两区”制度创新为先导，以抢占数字经济制高点为突破，以高精尖经济结构为关键支撑，以扩大内需为战略基点，夯实实体经济根基，保持制造业竞争优势，提升服务业质量和辐射力，进一步推动在更大范围内优化产业空间布局，率先融入国内大循环、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新发展格局。从经济增长要素看，北京市人均财力位居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前列，2022 年全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上年增长 3.2%，2023 年前三季度增长 5.3%，北京市居民消费能力较强，未来随着经济增长，消费能力有望进一步提升，消费仍将是拉动北京市经济增长的重要力量。从外部政策支持看，北京市作为全国政治、文化、国际交往和科技创新中心，在经济发展过程中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未来随着京津冀一体化政策的逐步推行，北京市将有序疏解非首都功能，高耗能、高污染和劳动力密集型产业将逐步实现产业转移，不断壮大“高精尖”产业，对北京市缓解人口压力、产业升级、带动区域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较强的促进作用。

三、地方财政实力分析

跟踪期内，北京市财政实力依然很强，未来财政收入预计将持续增长；大规模优质国有资产可对政府债务形成一定保障，政府债务风险可控

跟踪期内，中央对北京市资金支持力度和意愿增强，财政实力依然很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方面，2022 年受疫情减收、大额退税减税降费等影响，全市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714.36 亿元，按自然口径下降 3.7%，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同口径增长 2.6%。其中，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仍较高，2022 年达到了 85.2%，收入质量排名全国前列，收入稳定性强。北京市重点行业支撑有力，科技服务业和信息服务业财政收入实现同口径两位数增长，其中，科技服务业增长 21.0%、信息服务业增长 10.8%。政府性基金收入方面，2022 年全市实现政府性基金收入 2,227.46 亿元。自 2018 年起，随着土地供应政策调整等影响，全市土地成交面积有所下降，但北京市人口吸附能力很强，土地市场景气度仍可维持较高水平，未来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预计仍可保持一定规模。转移性收入方面，2022 年全市实现转移性收入 1,628.68 亿元，相较 2020~2021 年大幅增长，中央对北京市资金支持力度和意愿增强，有效冲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政府性基金收入减收，北京市财政实力依然很强。

2023 年以来，随着一系列稳预期促发展政策落地见效，全市经济持续恢复向好，积极因素累积增多，带动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延续恢复性增长态势。前三季度，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4,784.4 亿元，增长 11.7%；全市地方级税收收入完成 4,082.2 亿元，增长 13.9%，财政收入质量保持较高水平。上半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747.62 亿元，下降 16.3%，主要为激活土地市场、缓解企业现金流压力，延长了土地价款的缴纳期，部分上半年已成交土地价款尚未入库，土地市场仍有较强活力。



展望未来，北京市财政收入预计将持续增长。依托于稳健的产业结构和优质的发展底蕴，北京市经济长期平稳增长的趋势不会改变，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稳步增长的趋势亦不会改变。同时，北京市以其特殊的资源禀赋及地位对人口的吸附能力很强，受益于此，北京市政府性基金收入也将保持一定规模。未来，北京市科学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并在财源建设加强、税收管理质效提升等有利因素带动下，北京市财政收入预计将持续增长。

表 3：2020~2022 年北京市全市和市本级财政收入概况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全市	市本级	全市	市本级	全市	市本级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5,483.89	3,024.67	5,932.31	3,302.75	5,714.36	3,150.87
其中：税收收入（亿元）	4,643.87	2,600.61	5,164.64	2,911.34	4,867.07	2,731.27
转移性收入（亿元）	1,144.17	1,692.71	1,144.54	1,757.38	1,628.68	2,262.75
其中：税收返还	589.15	589.15	589.15	589.15	589.15	589.15
一般性转移支付	487.88	487.88	482.98	482.98	944.03	944.03
专项转移支付	67.14	67.14	72.41	72.41	95.50	95.50
下级上解收入	—	548.54	—	612.84	—	634.07
政府性基金收入（亿元）	2,317.35	699.88	2,705.73	892.50	2,227.46	738.24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187.59	596.75	2,541.78	789.03	2,100.79	659.66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亿元）	80.81	70.31	78.09	66.33	89.22	77.39
综合财力 ¹ （亿元）	9,026.22	5,487.57	9,860.67	6,018.96	9,659.72	6,229.25

资料来源：北京市财政收支决算表（2020~2022 年），北京市财政局提供，中债资信整理

跟踪期内，北京市政府债务余额有所增长，但大规模优质国有资产可对其形成一定保障，政府债务风险可控。截至 2022 年末，北京市政府债务余额为 10,565.33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0.5%，但仍远低于政府债务限额。北京市政府债务主要集中在区级，用于基础设施建设等公益性项目，相应债务也形成了大量优质资产，如土地储备资产、城市轨道交通、水热电气等市政设施和高速公路、铁路、机场等，可在一定程度上保障相关债务偿还。同时，北京市拥有较大规模上市公司股权，北京市国资系统和政府系统拥有多家作为直接控制人的上市公司，股权变现能力强，可为北京市政府偿还债务提供流动性支持。截至 2022 年末，北京市政府债务余额/综合财力为 109.38%，比率较高，主要原因包含 2021 年起北京市为执行“全域无隐债”试点任务，集中发行再融资债券等。目前，北京市已完成“全域无隐债”试点任务，预计政府债务余额增速将保持在合理区间，北京市政府债务风险可控。

表 4：2020~2022 年北京市政府债务限额情况（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全市	本级	全市	本级	全市	本级
政府债务限额	10,266.40	4,268.35	11,277.40	4,557.48	12,202.40	3,214.74
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987.30	1,491.28	3,149.30	1,542.73	3,294.30	1,588.73
专项债务限额	7,279.10	2,777.07	8,128.10	3,014.75	8,908.10	1,626.01

资料来源：北京市财政局提供，中债资信整理

¹ 综合财力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转移性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加总测算。



表 5：2020~2022 年北京市政府债务余额情况（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全市	本级	全市	本级	全市	本级
政府债务余额	6,063.59	1,878.22	8,770.68	2,366.48	10,565.33	2,248.76
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2,261.41	1,035.09	2,453.33	1,037.44	2,349.14	880.96
专项债务余额	3,802.18	843.13	6,317.35	1,329.04	8,216.19	1,367.80

资料来源：北京市财政局提供，中债资信整理

四、政府治理水平分析

跟踪期内，北京市经济、财政、债务信息透明度较高，债务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区域发展战略可行

从信息透明度看，经济信息方面，通过北京市统计局网站可获取 1999~2022 年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05~2023 统计年鉴、2023 年月度数据。财政信息方面，通过北京市财政局网站可获取 1998~2023 年预算报告，2008~2022 年北京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报表、2009~2022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决算报表、2012~2022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报表。财政决算报告和报表中披露了全口径和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政府性基金收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等数据，并从 2012 年开始每月公布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数据。债务信息方面，北京市公布了 2010 年、2012 年、2013 年 6 月末、2014~2022 年的政府债务数据。整体看，北京市经济、财政和债务信息公开内容较充分、公布时间及时，信息透明度较高。

从政府债务管理看，北京市严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预算法各项规定，坚持“强监管、控风险、促发展”的目标导向，健全政府债务管理体系，加强政府债务全流程管理，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统筹推进了本市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2022 年，北京市加快化解隐债，提前三个月完成中央提出的全域无隐性债务试点任务要求。主动调控新增债务，合理控制再融资比例，全市整体债务率控制在“绿”区内，风险总体可控。2023 年以来，北京市统筹做好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安排，妥善处理好稳增长和防风险的关系，将政府杠杆率控制在合理水平；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做好专项债券融资收益平衡方案，强化专项债券资金投后管理，压实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责任，确保全市政府债务还本付息资金按时足额兑付；完善政府债务预警评估机制，全面部署运行专项债券穿透式监测系统，夯实专项债券全生命周期管理基础，严禁新增隐性债务，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未来，随着北京市债务管理制度的不断完善和推进实施，北京市债务管理水平将进一步得到提升。

从区域发展战略看，“十四五”时期，按照首都发展要求，锚定 2035 年远景目标，综合考虑未来发展趋势和条件，坚持战略愿景和战术推动有机结合，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有机统一，在“十四五”时期努力实现以下主要目标：“四个中心”首都战略定位加速彰显，推动以首都为核心的世界级城市群主干构架基本形成，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建设取得重大进展，落实新发展格局取得实效，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首都功能明显提升，京津冀协同发展水平明显提升，经济发展质量效益明显提升，生态文明明显提升，民生福祉明显提升，首都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明显提升。此外，北京市将立足首都城市战略定位，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激发内生活力，以“两区”



制度创新为先导，以抢占数字经济制高点为突破，以高精尖经济结构为关键支撑，以扩大内需为战略基点，夯实实体经济根基，保持制造业竞争优势，提升服务业质量和辐射力，进一步推动在更大范围内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五、债券偿还能力分析

北京市政府公开发行的债券均纳入北京市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其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能够覆盖债券本息偿付；跟踪期内，应付债券本息均已按期、足额偿付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北京市政府共存续中债资信评级²的一般债券 67 期，规模 1,937.5710 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存续 41 期，规模 1,348.0335 亿元；再融资一般债券存续 26 期，规模 589.5375 亿元。资金使用方面，根据北京市政府提供的资料，各期债券募集资金均已按计划分配使用。

表 6：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北京市政府中债资信评级一般债券存续概况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亿元）	发行期限（年）	票面利率（%）
2014 年北京市政府债券（三期）	14 北京债 03	31.5000	10	4.24
2015 年第一批北京市政府一般债券（四期）、 2015 年北京市政府一般债券（八期）	15 北京债 04	84.0000	10	3.58
	15 北京债 27	16.7385	10	3.23
2016 年北京市政府一般债券（四~五期）	16 北京债 04	135.1593	10	2.79
	16 北京债 09	4.0514	10	2.91
2017 年北京市政府一般债券（四~五期、七期）	17 北京债 05	86.6300	7	3.82
	17 北京债 06	95.1400	10	3.88
	17 北京债 17	1.1740	10	3.96
2018 年北京市政府一般债券（三~四期、七期）	18 北京债 03	65.3600	7	3.53
	18 北京债 04	95.6200	10	3.64
	18 北京债 12	13.4473	10	3.93
2019 年北京市政府一般债券 （二~四期、八期、十一期）	19 北京债 02	22.0000	5	3.19
	19 北京债 03	63.0000	7	3.32
	19 北京债 04	28.2000	10	3.38
	19 北京债 13	98.3490	5	3.31
	19 北京债 36	12.6640	10	3.54
2020 年北京市政府一般债券（二~七期） 2020 年北京市地方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 （一期、三~七期）	20 北京债 02	16.0000	5	2.88
	20 北京债 03	46.0000	10	3.08
	20 北京债 04	10.0000	15	3.38
	20 北京债 12	5.5706	7	2.62
	20 北京债 22	26.7500	7	3.06
	20 北京债 23	27.8547	10	3.04
	20 北京债 24	34.1800	5	3.08
	20 北京债 25	13.0200	10	3.29
20 北京债 27	7.9200	5	3.12	

² 不含北京市 2023 年发行的债券。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亿元）	发行期限（年）	票面利率（%）
	20 北京债 28	101.1276	7	3.27
	20 北京债 29	7.0000	15	3.70
	20 北京债 34	38.2703	15	3.85
2021 年北京市政府一般债券（一~九期） 2021 年北京市地方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一~十期）	21 北京债 01	35.8000	3	3.04
	21 北京债 02	55.2000	7	3.39
	21 北京债 03	20.0000	10	3.39
	21 北京债 09	44.2224	7	3.22
	21 北京债 10	28.8224	10	3.34
	21 北京债 11	5.0000	15	3.67
	21 北京债 19	14.4000	5	3.11
	21 北京债 20	74.6998	10	3.33
	21 北京债 21	6.7300	3	2.79
	21 北京债 22	63.8000	7	3.09
	21 北京债 23	19.0000	10	3.09
	21 北京债 30	5.0000	5	2.87
	21 北京债 31	13.2476	7	3.02
	21 北京债 32	18.1200	10	3.12
	21 北京债 33	5.0000	15	3.40
	21 北京债 41	2.5406	7	3.16
	21 北京债 43	21.7000	7	3.16
21 北京债 44	16.8400	10	3.13	
21 北京债 52	12.1864	5	2.90	
2022 年北京市政府一般债券（一~十期） 2022 年北京市地方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一~十期）	22 北京债 01	8.0900	2	2.49
	22 北京债 02	11.0000	3	2.56
	22 北京债 03	18.4900	5	2.73
	22 北京债 08	9.9000	2	2.36
	22 北京债 09	12.4600	7	2.91
	22 北京债 10	6.0000	10	2.94
	22 北京债 17	14.0000	5	2.64
	22 北京债 18	7.9900	2	2.37
	22 北京债 19	9.2000	7	2.89
	22 北京债 29	16.1100	2	2.44
	22 北京债 30	5.8400	7	2.94
	22 北京债 31	1.5000	10	2.93
	22 北京债 35	44.8400	5	2.70
	22 北京债 36	35.1600	10	2.87
	22 北京债 44	2.0000	2	2.40
22 北京债 45	48.7355	3	2.45	
22 北京债 46	15.2060	5	2.70	
22 北京债 47	7.7000	7	2.88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亿元）	发行期限（年）	票面利率（%）
	22 北京债 48	3.4400	10	2.87
	22 北京 62	10.8736	7	2.80

资料来源：北京市财政局提供，中债资信整理

偿债安排及债券保障指标方面，北京市政府公开发行的**一般债券收入和本息偿还资金均纳入北京市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从债券保障情况来看，2020~2022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均值/本次跟踪评级范围内一般债券存续规模为 2.95 倍，北京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可实现完全覆盖。跟踪期内，北京市政府公开发行的**一般债券到期本息均已按期、足额偿付，未出现逾期**。

综上所述，中债资信维持**2014 年北京市政府债券（三期）、2015 年第一批北京市政府一般债券（四期）、2015 年北京市政府一般债券（八期）、2016 年北京市政府一般债券（四~五期）、2017 年北京市政府一般债券（四~五期、七期）、2018 年北京市政府一般债券（三~四期、七期）、2019 年北京市政府一般债券（二~四期、八期、十一期）、2020 年北京市政府一般债券（二~七期）、2020 年北京市地方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一期、三~七期）、2021 年北京市政府一般债券（一~九期）、2021 年北京市地方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一~十期）、2022 年北京市政府一般债券（一~十期）和 2022 年北京市地方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一~十期）**的信用等级均为 AAA。

附件一：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信用等级符号及含义

中债资信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信用评级等级划分为三等九级，符号表示为：AAA、AA、A、BBB、BB、B、CCC、CC、C。其中，AAA 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信用等级略低于本等级；AA 级至 B 级可用“+”或“-”符号进行微调，表示信用等级略高于或低于本等级。各信用等级符号含义如下：

等级符号	等级含义
AAA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AA	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A	偿还债务能力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
BBB	偿还债务能力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违约风险一般。
BB	偿还债务能力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违约风险较高。
B	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很高。
CCC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度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极高。
CC	基本不能偿还债务。
C	不能偿还债务。

附件二：

评级模型核心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模型得分
经济实力	实际地区生产总值	1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1
财政实力	全地区政府综合财力	1
	财政收入稳定性及收支平衡性评价	1
	债务余额/政府综合财力	3
政府治理	财政和债务管理情况	1
调整因素		无调整
增信措施		无
债券信用等级		AAA

注：模型得分体现该指标表现评价，1为最优，6为最差。

附件三：
北京市经济、财政和债务数据

相关数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35,943.3	41,045.6	41,610.9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元）	164,158	187,526	190,313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率（%）	1.1	8.8	0.7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	2.2	4.9	3.6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13,716.4	14,867.7	13,794.2
进出口总额（亿元）	23,215.9	30,438.4	36,445.5
三次产业结构	0.3:16.0:83.7	0.3:18.0:81.7	0.3:15.9:83.8
第一产业增加值（亿元）	108.3	111.4	111.5
第二产业增加值（亿元）	5,739.1	7,389.0	6,605.1
第三产业增加值（亿元）	30,095.9	33,545.2	34,894.3
常住人口数量（万人）	2,189.0	2,188.6	2,184.3
面积（平方公里）	16,410.54	16,410.54	16,410.54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75,602.00	81,518.00	84,023.00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5,483.89	5,932.31	5,714.36
其中：税收收入（亿元）	4,643.87	5,164.64	4,867.07
全市税收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4.7	87.1	85.2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3,024.67	3,302.75	3,150.87
其中：税收收入（亿元）	2,600.61	2,911.34	2,731.27
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亿元）	2,317.35	2,705.73	2,227.46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亿元）	699.88	892.50	738.24
全市转移性收入（亿元）	1,144.17	1,144.54	1,628.68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亿元）	80.81	78.09	89.22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亿元）	70.31	66.33	77.39
全市综合财力（亿元）	9,026.22	9,860.67	9,659.72
全市政府债务余额（亿元）	6,063.59	8,770.68	10,565.33
其中：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亿元）	1,878.22	2,366.48	2,248.76
全市政府债务/全市综合财力（%）	67.18	88.95	109.38

资料来源：北京市统计年鉴、报表、决算报告、北京市财政局等

信用评级报告声明

（一）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债资信”）对北京市政府公开发行一般债券的跟踪信用等级评定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政策文件要求，以中债资信的评级方法为依据，在参考评级模型处理结果的基础上，通过信用评审委员的专业经验判断而确定的。

（二）中债资信所评定的受评债券信用等级仅反映受评债券信用风险的大小，并非是对其是否违约的直接判断。

（三）中债资信对受评债券信用风险的判断是建立在中债资信对宏观经济环境预测基础之上，综合考虑债券发行主体当前的经济实力、财政实力、债务状况、政府治理水平、外部支持和债券偿还保障措施等因素后对受评债券未来偿还能力的综合评估，而不是仅反映评级时点受评债券的信用品质。

（四）中债资信及其相关信用评级分析师、信用评审委员与受评债券发行主体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评级客观、独立、公正的关联关系；本报告的评级结论是中债资信依据合理的内部信用评级标准和程序做出的独立判断，中债资信有充分理由保证所出具的评级报告遵循了客观、独立、公正的原则，未因受评债券发行主体和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的不当影响改变评级意见。

（五）本报告用于相关决策参考，并非某种决策的结论、建议等。

（六）本报告中引用的相关资料主要来自债券发行主体提供以及公开信息，中债资信无法对所引用资料的真实性及完整性负责。

（七）本报告所采用的评级符号体系仅适用于中债资信针对中国区域（不含港澳台）的信用评级业务，与非依据该区域评级符号体系得出的评级结果不具有可比性。

（八）本报告所评定的信用等级在债券存续期内有效；在有效期内，该信用等级有可能根据中债资信跟踪评级的结论发生变化。

（九）本报告版权归中债资信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人不得对报告进行任何形式的发布和复制。

独立公正 开拓创新

服务至上 专业求真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1号楼2层2-201
业务专线：010-88090123
传 真：010-88090162
网 站：www.chinaratings.com.cn



公司微信